

## 國人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活動注意事項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稱本局）配合行政院推動「消費提振」措施，鼓勵國人國內旅遊，增加在地消費，並帶動周邊產業發展，擴大內需與活絡經濟目的，特舉辦國人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活動。
- 二、國人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活動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。
- 三、本活動補助名額為 11 萬 5,000 名，旅客憑申請"限期旅遊住宿"折價電子序號碼，於預訂旅遊住宿房間時告知序號碼，由業者進入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活動」專區將序號碼登錄「已訂房」即列為補助名額，依訂房優先順序補助名額額滿時，本局將於專區公告，系統將停止業者登錄。
- 四、本活動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開放申請"限期旅遊住宿"折價電子序號碼。
- 五、本國國人參與本活動獲得補助條件如下：
  - （一）至活動專網(<http://coupon.taiwan.net.tw/>)、或臺灣旅宿網、觀光行政資訊網、臺灣觀光年曆中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活動」專區登錄個人資料，申請"限期旅遊住宿"折價電子序號碼。
  - （二）申請到"限期旅遊住宿"折價電子序號碼，預訂住宿參與本活動之觀光旅館、一般旅館及民宿房間時，必須告知業者，由業者至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活動」專區確定為補助名額內。
  - （三）必須於活動期間完成住宿，結帳時出示個人身分證明，由業者至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活動」專區檢核並確認電子序號碼為本人使用。
  - （四）每人限索取 1 組折價電子序號碼，每組號碼優惠補助 1 間實售房價之 30%，最高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。
  - （五）旅宿業開立住宿證明資料（如統一發票、收據、禮券等）必須由業者收執影本，作為業者向本局申請補助經費之證明文件。

六、參與本活動之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，應遵守下列規範辦理國人住宿優惠補助事項：

(一) 住宿旅客於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活動」專區登錄個人資料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。

(二) 旅客必須於活動期間確實入住後才能辦理折抵房價優惠補助。

(三) 旅客憑申請到"限期旅遊住宿"折價電子序號碼預訂房間時，必須至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活動」專區登錄「已訂房」，並確定是否為補助名額內，且有告知旅客義務，如未告知或未登錄致旅客損失應自行負責。

(四) 旅客住宿辦理優惠補助程序為：

1. 旅客住宿結帳時，以在「臺灣旅宿網」使用密碼及帳號，至旅客在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活動」專區登錄頁面，核對登錄資料與旅客出示身分證必須相符，且為本人使用，勾選旅客申請電子序號碼為「結帳」，登錄實售房價金額與開具給旅客之統一發票號碼(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統一編號、或禮券號碼)。

2. 每人限索取 1 組折價電子序號碼，每組號碼優惠補助 1 間實售房價之 30%，最高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。(計算金額以小數點四捨五入)

3. 依據補助折抵後房價向旅客收取住宿費用，如果旅客已預付房價全額，計算折價優惠補助經費，須以現金給付住宿旅客時，由業者先行代墊，再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。

4. 收執旅客住宿之發票(或收據)或住宿禮券影本，或其他可茲證明實售房價之證明文件。

(五) 申請旅客折抵補助費：

1. 檢附文件：

(1) 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活動」專區列印住宿旅客資料報表。

(2) 發票(或收據)或住宿禮券影本，或其他可茲證明實售房價之證明文件。

(3) 領據。

(4)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。

2. 申請方式依下列擇一辦理：

(1) 活動期間每月 10 日前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前 1 個月補助旅客費用。

(2)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 1 次補助費用。

(六) 本局審核相關書表文件如需補正者，應期未補正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本局得逕為駁回申請。

(七) 申請旅客住宿折價優惠補助資料，如有不實或舞弊情事，經本局確認則不予補助不實或舞弊費用，申請旅宿業者應負相關責任。

七、持住宿禮券或其他優惠折價券之旅客，憑申請"限期旅遊住宿"折價電子序號碼，預訂參與活動之旅館或民宿房間，且為優惠補助名額內，並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完成住宿，仍享有優惠補助。

八、參加旅行社辦理國內旅遊之團員，持申請折價電子序號碼預訂參與本次活動之旅館或民宿房間，並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完成住宿，適用優惠補助。

九、旅客申請"限期旅遊住宿"折價電子序號碼發生問題，旅宿業者如無法即時處理，旅客應同意不提供優惠補助，留下姓名、聯絡手機或電話號碼，事後由本局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通知旅客。

十、本活動期間如有疑問可於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來電向本局詢問，如有特殊情況時，本局將會延長詢問時間。

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